

第 587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刊登《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這些修訂適用於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後就權益證券的上市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請。

第 5 段

第 5 段現予修訂，以加入—

**在新上市過程中向分析
員提供資料** 5.10

如企業融資顧問為其股本證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保薦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向分析員披露或提供的所有重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不論是量化或質化資料，均載於相關的招股章程或（如建議上市不涉及招股章程）相關上市文件、發售通函或類似文件。

2011 年 9 月 9 日



張灼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行政總裁